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113 年度臺灣原創圖像品牌赴海外授權展參展計畫勞務採購案

(案號 1130126001)

投標廠商評選辦法

- 1、 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。
- 2、 評選方式
 - (1) 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 - (2) 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 1. 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 2. 投標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人員至多 5 名為限，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。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 3.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 4.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

及發言時間)。

5.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
3、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計畫內容之適切性、完整性、創意及具體可行性	建議書內容完整性、執行方法及可行性、預期效益之合理性	35
計畫執行能力	工作團隊能力、資歷背景、人力配置之適切性、執行進度之掌握	25
投標單位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經歷與實績	內部組織架構、營運概況、代表性案例	20
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	標價合理性、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	15
簡報與詢答	答詢完整性	5

4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序位法

- (1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2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

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3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辦理方式如下(擇一勾選)：

(1) 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4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「113 年度臺灣原創圖像品牌赴海外授權展參展計畫勞務採購案」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甲	乙	丙
計畫內容之適切性、完整性、創意及具體可行性	建議書內容完整性、執行方法及可行性、預期效益之合理性	35			
計畫執行能力	工作團隊能力、資歷背景、人力配置之適切性、執行進度之掌握	25			
投標單位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經歷與實績	內部組織架構、營運概況、代表性案例	20			
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	標價合理性、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	15			
簡報與詢答	答詢完整性	5			
得分合計		100			
		序位			
		評選意見(優點、缺點)			
註 1：廠商合格分數為 75 分，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應敘明理由。					
註 2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處

折合線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113 年度臺灣原創圖像品牌赴海外授權展參展計畫勞務採購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	
廠商名稱								
評選委員	得分加總		序位		得分加總		序位	
	1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
總評分/ 平均總評分	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
全部	姓名							
評選	職業							
委員	出席或缺席							

其他 記事	<p>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
----------	---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